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(111 檢管 2243)字第 6163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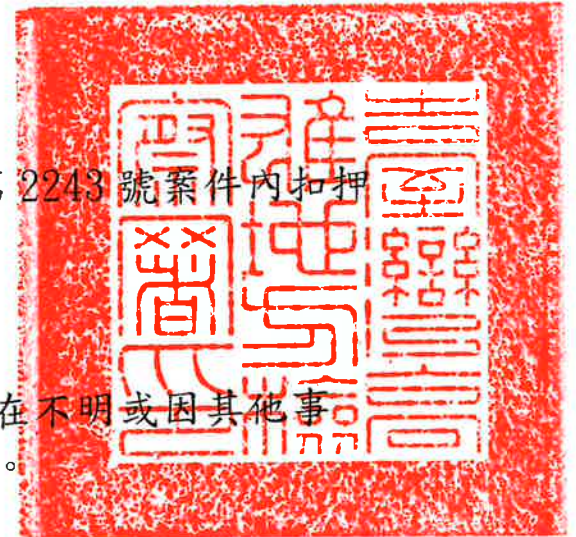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檢管字第 2243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段于欣自然人憑證卡)	16 張		黃石玉	高雄市楠梓區	112.8.22 催領
2	其他一般物品 (個人資料評估表)	1 批		黃石玉	高雄市楠梓區	112.8.22 催領
3	其他一般物品 (蔡雅蕾等人國泰財經履歷表)	7 張		黃石玉	高雄市楠梓區	112.8.22 催領
4	其他一般物品 (傭金簽收單)	7 張		黃石玉	高雄市楠梓區	112.8.22 催領
5	其他一般物品 (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)	1 件		黃石玉	高雄市楠梓區	112.8.22 催領
6	其他一般物品 (創鉅有限合夥交易申請書)	4 張		黃石玉	高雄市楠梓區	112.8.22 催領
7	其他一般物品 (買方基本資料、機車客戶資料表)	11 張		黃石玉	高雄市楠梓區	112.8.22 催領
8	其他一般物品 (本票)	1 張		黃石玉	高雄市楠梓區	112.8.22 催領

9	其他一般物品 (陳志偉等人分期付款申請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)	2 件		黃石玉	高雄市楠梓區	112.8.22 催領
10	其他一般物品 (企業貸、路途車馬費及公司請假單)	10 張		黃石玉	高雄市楠梓區	112.8.22 催領
11	其他一般物品 (印章)	2 個		黃石玉	高雄市楠梓區	112.8.22 催領
12	其他一般物品 (委任契約書影本)	3 張		黃石玉	高雄市楠梓區	112.8.22 催領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洪信旭